

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PDF檔案須下載 [Acrobat Reader](#) 才可開啓)

簡章目錄
報名手續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說明 重要試務日程表、考生服務電話
壹、總則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參、附錄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簡章發售方式
參、附錄 【附錄一】<u>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u> 【附錄二】<u>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u> 【附錄三】<u>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u> 【附錄四】<u>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理</u> 【附錄五】<u>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i
※重要試務日程表	ii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	1
二、報名日期.....	1
三、報名方式.....	1
四、報名收件郵政信箱.....	1
五、報考資格.....	1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2
七、報名手續.....	2
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九、相關注意事項.....	5
十、准考證寄發日期.....	6
十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十二、錄取原則.....	6
十三、放榜.....	6
十四、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7
十五、申訴程序.....	7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7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八、註冊入學.....	9
十九、收費標準.....	9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10-18
參、附錄、附表及附件	
【附錄一】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19-21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2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3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4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6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28
(附表三)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0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31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32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封底
附件:通訊報名專用信封1個、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1個	

各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學系別	名額	頁碼
中文系	8	10	經濟系	7	12	財管系	7	14	土文系	6	17
歷史系	10	10	民族系	2	12	風管系	3	15	法律系	6	17
哲學系	8	10	外交系	6	13	新聞系	2	15	應數系	5	17
教育系	5	10	國貿系	6	13	廣告系	1	15	心理系	6	17
政治系	5	11	金融系	3	13	廣電系	3	15	資料系	6	18
社會系	4	11	會計系	8	13	英文系	2	16	共計招收	179	名
財政系	10	11	統計系	3	14	俄文系	7	16			
公行系	2	11	企管系	4	14	阿文系	6	16			
地政系	13	12	資管系	13	14	韓文系	2	16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均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間：9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6 日。

三、報名費繳費帳號：請使用本頁下方『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四、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交易」▶▶選擇「一銀代收款」▶▶選擇「其他代收款」▶▶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二) 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或可使用附表三所附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簡章本頁下方所附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 金額：1,200 元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 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遇之則請改換他台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並請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四)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並將繳費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 (五) 考生本人如無金融卡，可使用任何一張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父母或朋友的），輸入您的「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一樣可以完成繳費。
- (六) 每份簡章各附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繳費使用，請正確輸入及填寫，每組繳費帳號限用一次，如報考二系組，須購買二份簡章。

◎ 您的『報名費繳費帳號』：1111206094XXXXXX

※ 報名考生務請依此帳號繳費，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 ※

重 要 試 務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4. 4. 19 (二) ~ 94. 5. 16 (一)
報名 (通訊方式)	94. 5. 10 (二) ~ 94. 5. 16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94. 6. 06 (一)
考試日期	94. 7. 09 (六)
放榜	94. 7. 28 (四) 下午 2:00
成績單寄發	94. 7. 29 (五)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	94. 8. 08 (一) ~ 94. 8. 15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驗證、報到	94. 8. 17 (三) 上午 9:00~16:00
備取生驗證、報到	94. 8. 18 (四) 上午 9:00~16:00
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4. 8. 19 (五) 下午 2:00
考生申訴截止日	94. 8. 18 (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服務電話：

1.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2. (02) 29393091 (71 線) 轉各學系【分機請詳簡章第 10 至 18 頁】

網路查詢：

1.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2.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

校址：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

二、報名日期：94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6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四、報名收件郵政信箱：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五、報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未達 1/2 者。
- (二)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 6 學分)者。
- (五) 1.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2. 教育部 90.4.19 台(90)高(四)字第 90048149 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3. 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補充規定：

1.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並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4) 其他相關文件。

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銷錄取資格。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5. 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7.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 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考生須於報名表正表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親簽，並於寄繳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乙份，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可於報名時免繳報名費）。
2. 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 繳費方式：

1. 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完成繳費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menu.htm>。

2. 須使用簡章內所附之「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將繳費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七、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應繳交之表格，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600 元整，並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匯票、掛號寄還。

(一) 報名表正表【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及照片】（附表一）。

(二) 報名表副表【請黏貼照片】（附表二）。

(三) 回件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及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請考生自行以正楷書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報考系所組別，免貼郵票；報名後住址如有變動，務請來電（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各項表件影本各乙份**(所附證件影本不必加蓋學校章戳)：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有註冊章)影本各乙份。

註：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學學生暫先繳交大一上學期成績單(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1/2)，惟驗證報到後所繳交之成績單，若其大一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2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休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男生應另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書**影本或於94年9月15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各乙份。

5. 專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應屆畢業生**：

(1) 得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影本，代替先行報考。

(2) 錄取後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6.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八十五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及「**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8.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五) **特種身分考生須另繳交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正、副表之「**考生身分代碼**」欄填寫「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代碼；**未在報名正、副表填寫且報名表件寄出後，事後一律不得要求申請補辦**。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 **退伍軍人**：

1. 按73.5.31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82.1.14退伍軍人參加各種入(轉)學考試加分優待管制方式會議決議：

自八十二學年度起，退伍軍人參加各種轉學考試之加分優待，將以80年5月3日為準(入伍日期為80年5月2日(含)以前適用舊法，80年5月3日(含)以後則適用新法)，分別依新、舊法規定。

2. 另93.1.14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九十

五學年度以前報考，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93年1月14日起已依法退伍者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五）。

3. 優待標準及限制表列如下：

(1)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5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入伍時間	適用法規	服役二~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80年5月2日以前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舊法	降低錄取標準 10%	降低錄取標準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後再轉校、轉系者，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80年5月3日以後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新法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2)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退伍期間	適用法規	服役未滿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退伍未滿一年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加總分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總分 15%	

4. (1) 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a)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b) 除役令 (c)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d) 撫卹令（傷殘退伍軍人）

(2) 服役五年（含）以上之退伍軍官，另繳交初任官任官令影本。

(二) **運動成績優良**：

- 依據教育部 91.6.18 台(91)參字第 91088767 號修正頒定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詳見附錄三）辦理。
-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德育成績總平均 70 分或乙等以上之**成績證明書**，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予增加總分 10% 優待。

-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 88.11.3 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現役軍人：
- (1) 若退除役日期在 94 年 5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之間，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 若退除役日期在 94 年 5 月 16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九、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銷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之(四)。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所組名稱若與系所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中文系所組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四) 所報考之系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填於報名表上，如有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填寫之選考科目名稱若與選考科目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中文選考科目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報考之系所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五)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九)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 註：欲使用助聽器者，須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
- (十)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十一) 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器。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准考證寄發日期

94年6月6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6月17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十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筆試日期：94年7月9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
- (三) 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8:20 - 9:40	10:10 - 11:30	13:20 - 14:40	15:10 - 16:30
節 次	第一節 (共同科目一)	第二節 (專門科目一)	第三節 (共同科目二)	第四節 (專門科目二)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網址：<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十二、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系(組)均得列備取生。
- (二) 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若該專門科目總成績又相同時，錄取國文成績較高者；若國文成績又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但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三、放榜

- (一) 94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放榜。
-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網站。

※正、備取生本校以郵局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四、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9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 9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 (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及准考證號碼) 並附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學系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 (請參閱附錄四)。
2. 申請日期：自 9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起至 8 月 15 日 (星期一)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 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05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即 9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報到方式：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 正取生：9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備取生：94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四) 驗證、報到程序：

1.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 (力) 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辦理：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繳驗學歷 (力) 證明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繳交影本)

①大學或獨立學院

A. 在學學生：繳驗含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

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B. 休學生：繳驗「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C. 退學生：繳驗「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D. 畢業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9月15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②專科畢業生，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③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驗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④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總表」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⑤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驗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⑥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上述文件另須繳交影本各乙份。

(3)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彩色二吋脫帽照片2張（為辦理學生證智慧卡用）。

2. 正取生：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備取生：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備取生若為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含休學生）可先繳驗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暫不須繳交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俟確認遞補成功後再行補繳驗。

(五) 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4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

(六) 正、備取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94年9月15日。

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八) 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

十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由教務處網站(<http://aca.nc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4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

十八、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 (七)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轉63279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十九、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茲附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各院、系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費	16,820	16,820	16,970
雜費	6,980	7,350	10,630
學分費	990	1,010	1,100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相關規定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中國文學系 (1111)	8名	共同科目： 專業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文學概論 國學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專業國文」、「文學概論」、「國學概論」等三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03 尤助教
歷史學系 (112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51 張助教
哲學系 (1131)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中西哲學史(一) 哲學概論與理則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62362 官助教
教育學系 (161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心理學 教育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考生於錄取後擇一組修讀。	(02)29393091 轉 62331 王先生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政治學系 (211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政治學 法學緒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0772 張助教
社會學系 (2121)	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社會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02)29387061 張助教
財政學系 (2131)	10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2選1): 1. 初級會計學(2131A) 2. 微積分(2131B)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依選考科目分別 計算總成績訂定 錄取標準，個別擇 優錄取。 2. 「初級會計學」及 「微積分」得攜帶 計算機(功能限試 場規則所載)應 考。	(02)29393091 轉 50962 孫助教
公共行政 學系 (214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行政學 政治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 績未達本系各該科 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 之平均數者，不予 錄取。	(02)29393091 轉 51158 江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地政學系 土地管理 組、土地資源 規劃組 (215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民法概要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土地管理組 <u>3</u> 名 2. 土地資源規劃組 <u>2</u> 名。 3. 請於報名表上註 明選組第一、二志 願。	(02)29393091 轉 50642 黃助教
地政學系 土地測量與 資訊組 (2152)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微積分」一科得攜 帶計算機(功能限試 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50642 黃助教
經濟學系 (216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原理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1057 邱助教
民族學系 (217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族學 民族志 (含台灣民族志、中國民 族志、世界民族志)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02)29393091 轉 50551 何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外交學系 (311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國際關係導論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50%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50916 林助教
國際貿易學系 (411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50%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經濟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006 李助教
金融學系 (4121)	3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選考科目及代碼(2選1): 1. 微積分(4121A) 2. 初級會計學(4121B)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2. 「微積分」及「初級會計學」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142 林助教
會計學系 (4131)	8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英文」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英文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初級會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041 王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統計學系 (4141)	3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統計學 微積分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統計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9021 許助教
企業管理學系 (4151)	4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7072 張助教
資訊管理學系 (4161)	13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9057 林助教
財務管理學系 (417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初級會計學 經濟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初級會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02)29393091 轉 88592 王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 (4181)	3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經濟學 統計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89072 楊助教
新聞學系 (511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大眾傳播概論 社會問題分析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7078 吳助教
廣告學系 (5121)	1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廣告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7122 莊助教
廣播電視 學系 (5131)	3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傳播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02)29393091 轉 67123 劉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英國語文學系 (611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文法與習作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3914 張助教
俄國語文學系 (6121)	7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俄國文學史 俄國史(含俄國現勢)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3753 劉助教
阿拉伯語文學系 (615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阿拉伯文史概論 伊斯蘭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擇優錄取	(02)29393091 轉 63401 蔡助理
韓國語文學系 (6161)	2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韓語 韓國歷史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英文」及「韓語」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11 林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土耳其語文 學系 (617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土耳其文化史地概論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國文」及「英文」 二科原始成績未達 本系各該科到考考 生得分之平均數 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12 高助教
法律學系 (711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法學組 <u>2</u> 名。 2. 財經法組 <u>2</u> 名。 3. 法制組 <u>2</u> 名。 4. 請於報名表上註 明選組第一、二、 三志願。	(02)29393091 轉 51471 陳助教
應用數學系 (8111)	5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一)：以微分為主 微積分(二)：以積分為主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擇優錄取	(02)29393091 轉 62370 陳助教
心理學系 (8120)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普通心理學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 績未達 50 分者，不 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3551 燕助教

學系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節次		
資訊科學系 (8141)	6名	共同科目： 國文 英文 專門科目：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含C程式設計)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1. 「微積分」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 「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02)29393091 轉 62275 譚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 招生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有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招生學系組**：中國文學、歷史、哲學、教育、政治、社會、財政、公共行政、地政（土地管理組、土地資源規劃組、土地測量與資訊組）、經濟、民族、外交、國際貿易、金融、會計、統計、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新聞、廣告、廣電、英國語文、俄國語文、阿拉伯語文、韓國語文、土耳其語文、法律、應用數學、心理、資訊科學等系組。

二、**招生年級**：上列各系組二年級。

三、**報名日期**：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至五月十六日止（一律採取通訊報名）。

四、**考試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九（星期六）舉行筆試。

五、**簡章發售**：自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

（一）親自購買：簡章工本費每份五十元；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1．現購：請於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至全省指定現購點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如下）。

2．預購：請於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

預購流程：向門市人員索取預購單填寫完整資料

→待門市人員撥打語音購與系統取得授權碼後

→向門市人員索取購物收據及預購單客戶聯

→等待三日後至原預購門市取回商品

（二）函購：請附簡章工本費每份五十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郵票恕不受理）及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之B4大型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十元），寄臺北文山指南郵局六七一號信箱，信封註明「函購轉學考簡章」，以憑寄發。

（三）大宗購買：請電洽（〇二）二九三八七八九二或二九三八七八九三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務請留意本校報名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六、其他事項詳載招生簡章（亦可至本校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萊爾富便利商店現購門市

1	北市士華店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文化大學 美食廣場B1	(02)28621431
2	北市正泉店	台北市中正區泉州街31.34號1樓	(02)23394186
3	北市正豐店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26-2號	(02)23754162
4	北市吳興店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39巷1號	(02)23776451
5	北市信鑽店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22號	(02)87882784
6	北市指南店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32號	(02)86615448
7	北市景福店	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58號	(02)89331162
8	北市旗艦店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	(02)25798795
9	北市羅斯福店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1號	(02)23646860
10	北縣淡捷店	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1號	(02)26290551
11	北縣輔大二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6之31號	(02)29011452
12	北縣輔大店	台北縣新莊市建國一路1號	(02)29081478
13	桃市中華二店	桃園市中華路27號	(03)3314212
14	中壢元化二店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66號	(03)4273564
15	中壢旗艦店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	(03)4937449
16	新竹竹府店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106號1樓	(03)5722276
17	苗縣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343號	(037)685964
18	台中一中店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2號	(04)22251062
19	台中中大店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300號1樓	(04)22872113
20	台中中賢店	台中市北區尊賢路20號	(04)22292711
21	台中中雙店	台中市西區雙十路一段35號	(04)22252170
22	台中育才店	台中市育才街29號	(04)22235758
23	台中格蘭店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女生宿舍	(04)23507963
24	台中逢甲店	台中市西屯區逢甲路2號	(04)24525423
25	台中凱達店	台中市北屯區中港路三段181號(東海大學男生宿舍)	(04)23508102
26	台中廣場店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34,36號	(04)22277008
27	斗六鎮南店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98號	(05)5321222
28	彰市彰美店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287,287之1號	(04)7365905
29	彰縣中州店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中洲管理學院)	(04)8394122
30	彰縣明苑店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明道管理學院)	(04)8783552
31	嘉義站前店	嘉義市仁愛路584號	(05)2280203

32	嘉義嘉大店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嘉義大學學生餐廳)	(05)2788947
33	台南南商店	台南市中區南門路4號1樓	(06)2150218
34	台南南摩店	台南市中區成功路21號	(06)2229865
35	高市車站店	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一路311號	(07)2870857
36	高市高樺店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147&149&151號	(07)3505882
37	屏市迪化店	屏東市中山路128號	(08)7345935

【附錄一之一】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1	明知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3A01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二】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163	光武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附錄一之三】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證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校第五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而經驗明確為考生無誤者，准予參加考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者；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除於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四、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七、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適當處分。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91 年 6 月 18 日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八七六七號修正

- 第一條 為輔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者。
 - 七、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 八、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六、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 七、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八、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者。
 - 九、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十、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前項第九款之運動種類以第八款未舉辦者為限；第十款之運動種類以每學年度第八款及第九款未舉辦者為限。
- 第十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至第六條或第十條有關甄審、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但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經分發並註冊入學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再按規定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以一次為限。

【附錄四】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0 九三 0 0 0 二五一六 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名稱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

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報考，仍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